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6/1996/14
9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96年3月11日至2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有关联合国和联合国
系统的方案编制和协调事项

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提案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正在编制1998-2001年中期计划的提案。按照方案规划条例3.2,

“中期计划应把立法机构的训示拟成方案。中期计划的目标和战略应以政府间机构所制定的政策方针和目标为根据。中期计划应反映出各会员国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列于各职司机关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所通过以及大会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意见所通过的法律内。因此,在这方面,各附属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应避免就中期计划中所列举主要方案的相对先后次序提出建议,而应通过该委员会,提议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各项次级方案所应排列的相对先后次序。中期计划应明确指出新的活动。”

* E/CN.6/1996/1。

2. 条例3.16指出:

“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关在审查中期计划草案的有关章节时,应对其主管领域内各项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提出建议。它们应避免对主要方案的优先次序提出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方案优先次序提出建议时以及秘书长对此提出提议时,应考虑到上述机构的意见。”

3.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条例3.15:

“这种优先次序必须根据其目标对会员国的重要性、联合国达成该目标的能力及其成果的真实效能和用途来决定。”

4. 鉴于大会有关中期计划的编制方式和格式的决定,前几期计划列为方案的各款现在改称为“次级方案”。为了方便委员会审查,本说明概述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和草拟提高妇女地位次级方案。

1. 方案、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5. 本方案主要的工作重点在支持经济社会领域的中央决策和协调进程。方案的总方针和目标是根据本组织有责任支持联合国《宪章》机构,特别是大会和大会的各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国际经济合作的决议,及大会第四十五、第四十六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就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所通过的决议,以及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任务和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责任等各有关方面。

6. 本方案属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责任范围,该部的主要单位如下:

- 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
- 提高妇女地位司
- 社会政策与发展司

- 可持续发展司
- 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¹

7. 该部的工作是以《宪章》机构和它提供实质性支助的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任务为指导的,特别是大会,其中包括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或它提供实质性投入和发挥协调作用的机构,其中包括自然资源委员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该部有一系列的重要任务直接来自联合国会议,即筹备/或对委任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还有来自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8. 除了上述非政府机构之外,该部还向下列专家、咨询和机构间机构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助:

- 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
- 发展规划委员会
-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关于非洲发展问题的高级人士小组
- 行政协调委员会
- 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
- 组织委员会和行政协调会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
- 行政协调会附属机制的其他部分

9. 该部一般是支持联合国进一步综合和协调发展问题各方面的工作。要实现的一般目标如下:

(a) 向中央政府间机构加强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助,以增强本组织作为经济社会领域的辩论和建立一致意见的讲坛所起的作用;

(b) 支持长期政治进程和有关进程:以便针对发展问题和新的全球问题制订综合协调政策;就准则、标准和合作行动的全球性协定进行谈判;加强发展问题的业务

活动效率；

(c) 酌情监测和促进商定好的计划、战略、方案或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其中包括该部负责的联合国会议的成果；

(d) 支持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内部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间的政策协调工作；

(e) 加强联合国同民间社会联系及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发展创新的合作手段和伙伴关系，其中包括国家一级的发展问题业务活动；

(f) 对联合国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工作提高认识，其中包括便利索取有关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电子信息资源。

2. 次级方案. 提高妇女地位

10. 本次级方案的总目标在于有效支持《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内载各项行动的执行工作，其中包括扩大同民间社会联系。为此，本次级方案将根据《纲要》第五章和其他政府间决定所载的任务，加强其在本组织内增强认识性别问题的重要地位，反映出男女平等为主的、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本次级方案将继续代表妇女发挥其提倡作用及收集和分析资料，使所有负责执行《纲要》的行动者负起责任。

11. 次级方案的主要目标和工作是：

(a) 监测有关政府间论坛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政策和方案反映性别问题和采取行动的程度，并视需要分析和制订日益重要和可能造成全球趋势的政策问题。为此目的，将对《行动纲要》内提到的经济、社会、环境和政治问题进行一系列政策分析以协助政府间机构，特别是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性别分析工作将参考联合国的统计数据和指标、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专科研究和方案经验、专家团体和研讨会，使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专家共聚一堂；

(b) 为了特别采用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案，加强监测妇女享受人权的程度及人权机制有否处理侵犯妇女权利问题。为此，将提出一系列的分析报告，提供人权条约机构审查人权公约缔约国报告内的重要性别因素的资料，以鼓励遵守这些文书。将编

写一系列关于歧视妇女及其原因的研究报告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辩论会的投入；

(c) 分析和收集资料，以支持发展和加强人权机制，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或增加使用现有的机制；

(d) 监测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执行工作。编写的报告将作为政府间监测全系统执行《行动纲要》所做承诺的情况的基础；

(e) 全系统各组织继续保持直接对话和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机制的对话；

(f) 同《行动纲要》有关的专门机构保持信息交流。为此，将设计和落实一个系统，通过Internet进行电子通信，将资料传送给国家机制和专门机构并接收那些机构的资料。

3. 提高妇女地位次级方案的任务

大会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第50/203号决议核准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为后续行动制订参数

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1993年12月20日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第48/121号决议核准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人权的第39/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妇女地位的通信的1947年8月5日第76(V)号决议和第304(XI)号决议及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通信程序的第1992/19号决议

注

¹ 关于非洲，按照大会第45/253号决议制订的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工作方案分开写在另一个方案上。
